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本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展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资质，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